**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5-9**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纪律和监督 1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1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4

附件：废标条件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8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40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五、技术方案 44

六、其他材料 45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5-9。

2、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羊财公开招标-2025-9-1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 2000000.00 |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选取一家运营商，按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模式开展养老服务，负责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并独立承担运营管理等风险。养老服务内容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居家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服务期限：运营期限10年，分为培育期3年，成长期3年，发展期4年三个阶段。

5.3服务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新五大道与景龙街交叉口西北角）。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资金来源：运营商自筹，已落实。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注：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仅作为本项目挂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所设置，不作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6、合同履行期限：10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0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四 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376-6651556

6、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0.00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招商大厦10楼1005室

联系人：徐涛

联系电话：15737642929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26楼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楚潇杰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招商大厦10楼1005室联系人：徐涛联系电话：1573764292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26楼联系人：楚潇杰联系电话：18737693532 |
| 1.1.4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最高限价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运营商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1.3.1 | 采购范围 | 选取一家运营商，按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模式开展养老服务，负责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并独立承担运营管理等风险。养老服务内容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居家服务等。 |
| 1.3.2 | 服务期限 | 运营期限10年，分为培育期3年，成长期3年，发展期4年三个阶段。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有关补遗书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四 开标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 | 履约担保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以设施使用费进行报价，投标人承接本项目需向采购人缴纳设施使用费，本项目设施使用费采用**固定报价方式。****投标报价：**设施使用费10年运营期内分阶段缴纳。第1、2、3年为培育期，免缴纳设施使用费；第4、5、6年为成长期，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90%，向委托方缴纳每年1.5%的设施使用费；第7、8、9、10 年为发展期，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1.5%向委托方缴纳设施使用费。**注：1.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总额约为6900.00万元（按财政评审后的工程决算价及其他应纳入固定资产评估的费用总和计算）；****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未按要求报价或随意更改（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0.00元；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①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②预算金额的100万-500（含）部分费率为1.2%；③预算金额的500万-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7%。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归类：其他未列明行业；****2、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 |
| **特别提示：****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更改“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元/％）”格式，投标人填写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元/％）”时，统一填写“1.5”。**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l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l.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方案

（6）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设施使用费进行报价，投标人承接本项目需向采购人缴纳设施使用费，本项目设施使用费采用固定报价方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固定报价。设施使用费10年运营期内分阶段缴纳。第1、2、3年为培育期，免缴纳设施使用费；第4、5、6年为成长期，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90%，向委托方缴纳每年1.5% 的设施使用费；第7、8、9、10 年为发展期，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1.5%向委托方缴纳的设施使用费。

注：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总额约为6900.00万元（按财政评审后的工程决算价及其他应纳入固定资产评估的费用总和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如有答疑澄清系统会自动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时刻关注并刷新业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疑澄清，逾期后果自负。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l.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l.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1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投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1+10%） | 投标报价×（1+10%） |

10.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增加，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增加优惠。

10.2.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投标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固定报价，不得高于或不得低于最高限价 |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22分技术部分：18分综合部分：60分 |
| 2.2.2(1) | 商务部分（22分） | 投标报价（22分） | 本项目按固定价格采购，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得分为基本分20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价格得分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增加10%（2分）。**备注：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价格在基本分的基础上给予10%的增加。**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2.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2.2(2) | 技术部分（18分） | 运营服务方案（3分） | 对本项目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膳食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协助医疗护理服务、医疗服务、康复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休闲娱乐服务、环境卫生服务、洗涤服务、维修服务、通信服务等的运营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全面或基本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全，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运营发展规划（3分） | 投标人对项目定位、发展规划、运营目标、运营愿景制定发展方案。方案描述详尽、清晰、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描述比较详尽、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2分；方案描述基本详尽、基本清晰、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运营重点、难点、风险点以及管理控制措施（3分） | 具有对项目运营重点、难点、风险点以及管理控制措施方案。方案描述详尽、清晰、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描述比较详尽、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2分；方案描述基本详尽、基本清晰、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3分） |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护理制度及流程、运营管理制度、评估制度及流程、值班制度、会议制度、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服务管理、卫生健康、安全保障制度等。机构设置科学、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性强得3分；机构设置比较科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操作性比较强得2分；机构设置基本科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消防安全保障措施与应急处理方案（3分） | 提供针对养老运营项目的消防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及应急处理等方案措施。方案描述详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描述比较详尽、科学合理、操作性比较强的得2分；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维修维护以及更新改造计划方案（3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设施设备制定的维修维护以及更新改造计划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计划内容较为详尽、合理、可行的得2分；计划内容简单、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2(3) | 综合部分（60分） | 企业业绩（15分） | 具有“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具有其他养老机构运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1.业绩时间要求：①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现阶段正在执行（合同服务期限内）的项目业绩；提供符合上述①或②业绩的均可。****2.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拟派项目团队（10分） | （1）管理岗位：具备中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或助理及以上会计师资格证书，以上管理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2）专业技术岗位：具备医师（含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护（师）士执业证书、初级及以上康复医师执业证书、康复治疗师（康复治疗、中医康复理疗、中医预防保健调理等专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心理咨询师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健康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及以上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上专业技术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3）工勤技能岗位：具备中级（四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6%A0%BC%E8%AF%81%E4%B9%A6/457985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A8%E5%86%8C%E6%B6%88%E9%98%B2%E5%B7%A5%E7%A8%8B%E5%B8%88/_blank)、消防安全员证书、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以上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注：1.以上岗位证书，同类证书最多按一份计取，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最多按一份计取；****2.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自2025年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养老待遇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
| 服务承诺（28分） | 1.服务质量要求：承诺对入住老人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执行率100%、服务合同签订率100%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保证不拖欠人员工资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承诺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签订合同30日内办理社保登记确保每月25日前完成社保缴费，并购买意外保险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承诺消防控制室每班有不少于1名持证消防安全员在岗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承诺300人以下(服务对象和员工总数)至少配备2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人员），300人以上(服务对象和员工总数)至少配备5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承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承诺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体老年人健康体检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增值服务（3分） | 由各投标人结合各自实际，提出运营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比较详实，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l.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l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合同以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的积极性，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和管理，促进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推进新区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的指导意见》（信民〔2020〕3号文）、《羊山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进羊山新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羊政办〔2024〕4号文）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新五大道与景龙街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16.95亩、总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建设2栋5层护理楼、1栋2层服务楼，规划设计300张床位，其中自理老人床位73张，半失能老人床位97张，失能老人床位130张。

二、合同履行期限： 10 年。培育期3年，成长期3年，发展期4年三个阶段。

委托经营起始时间为 年 月 日，终止时间为 年 月 日。乙方于 年 月 日试运营，正式运营时间为 年 月日。

三、运营业务范围：为开展养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居家服务等。

四、设施使用费及交纳方式

1、第1年、2年、3年设施使用费 万元/年

第 4年、5年、6年设施使用费 万元/年（￥ ）；

第 7 年、8年、9年、10年设施使用费 万元/年（￥ ）；

2、支付方式，实行先交后用的原则，每个付款周期最低为 12 个月。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当期设施使用费 万元，下一期设施使用费在上一周期期满前 30日缴纳（提前 30 日缴纳）。

五、运营条件

1、乙方承诺首年投入不低于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资金对养老服务中心）进行配套设施设备安装，使之达到运营标准。

2、配合乙方按照标准做好消防改造和验收（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以及机构备案等前期准备工作。

3、对属于甲方的资产及设施使用相关的前期建设资料进行登记造册，经双方核实签字确认后移交乙方用于经营管理。

4、乙方在合同期内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和要求。

**六、 权责关系**

**第一条**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产权单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产权方每年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设施使用情况、运营情况、兜底保障人员床位使用情况、国有资产风险情况等进行评估。

**第三条** 产权方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各种政策、补贴等；帮助协调解决运营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第四条** 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合同运营期限暂定为10年；设置培育期3年，成长期3年，发展期4年三个阶段。培育期内免收设施使用费，培育期结束后收取设施使用费。第4、5、6年，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90%，收取运营方每年1.5% 的设施使用费；第7、8、9、10 年，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1.5%，收取运营方的设施使用费。此外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从第4年开始，每3年按当年应缴纳设施使用费的3%作为递增费（举例说明：如第4年设施服务费为100万元，则递增费为3万元）。运营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另行规定。

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数值，按财政评审后的工程决算价及其他应纳入固定资产评估费用的总和计算。

自第4年起，运营方的设施使用费需在上一运营年度期满前30日缴纳至羊山新区财政指定账户（提前30日缴纳）。每超期1天，按应收设施使用费金额的1‰收取滞纳金。若超期2个月未缴纳设施使用费，则按运营方违约处理，解除运营合同。

**第五条** 运营方可一次性投入改造提升硬件或购置固定资产以达到运营条件；投资额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或审计为准。

**第六条**运营方要以押金的形式，在运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缴纳不高于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总额1%的风险保证金至羊山新区财政指定账户。

风险保证金主要用于保障入住老年人的权益和国有资产的安全以及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合同期限内，出现非产权方原因而导致的经营异常情况的，产权方要按违约责任，履行相应法律、财务手续后，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合同期限内营方异常退出，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满后，未出现异常情况的将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第七条** 运营方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等责任以及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第八条** 产权方和运营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要求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产权方对运营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七、运营管理**

**第一条** 产权方与运营方签订委托运营合同（附国有资产明细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委托运营养老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运营范围、合作期限、服务内容、费用缴纳、违约罚则、变更终止、风险防控等内容条款。其中运营范围只能规定为开展养老服务，服务内容应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医养康养等服务。涉及医疗方面需要取得许可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产权方负责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的资产登记、移交、监管等工作，协助运营方按规定申报有关优惠扶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等内容开展监督考核，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是否违反合同约定，责令整改、解除合同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

**第三条** 运营方应严格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开展运营活动，配备消防员、安全员、护理员等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应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

**第四条** 运营方必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到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对财政拨付的特困人员供养金等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或挪用，确保特困人员等兜底保障对象供养条件和生活待遇不降低；不得向特困人员等兜底保障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并主动接受产权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收住社会老人的收费标准，运营方需报相关部门报备。

**第五条** 运营方要至少预留总床位数的20%，在满足特困人员等兜底保障对象入住的基础上，优先接收本辖区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给予适当优惠。兜底保障对象入住期间因生病住院产生的费用由运营方全权负责。运营方不得向政府兜底保障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运营方负责机构资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不得擅自出租、出借、损毁、处置国有资产。在合同期间获得的各级财政奖补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各级财政奖补资金购置的设施设备等认定为国有资产。

**第七条** 运营方利用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内闲置用地新建、改扩建或增加必要的运营设施，应事先征得产权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合同终止后的国有资产以及运营方为了达到运营条件而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新建、改扩建或增加的养老服务中心的资产需无偿移交产权方，归产权方所有。运营方要保证移交的所有资产完好无损。若有损坏，运营方要按使用标准换新、赔偿或产权方按照评估后的损赔费用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第九条** 运营方应每半年提交一次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运营收支等。如有重大情况（如重大安全事故、突发疫情、入住老人意外伤残、死亡等可能影响养老机构运营或危及入住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产权方报告。

**第十条** 运营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 违约和退出机制**

**第一条** 合同期内运营良好、社会反响好，且有意继续运营的，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内向产权方提交申请，在同等的招标条件下可优先；合同期未满，运营方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与产权方进行协商，在合同期满前6个月内向产权方提交终止合同情况及入住老人的安置方案，安置老人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由产权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妥善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条** 对运营方运营期间发生责任事故的，产权方终止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限期整改。出现其他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问题的，依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一次性扣除全部风险保证金。

**第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权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一次性扣除全部风险保证金。

1.未经产权方同意，擅自变更法人代表、擅自改变运营范围、擅自出租、转租的；

2.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进行营利性商业行为的；

3.以养老机构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担保、贷款等活动的；

4.损毁设施设备或改变其用途，无法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转的；

5.发布虚假广告、涉嫌非法集资或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6.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消极应付，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7.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的，入住对象调查满意率连续两年低于80% 的；

8.超期2个月未缴纳当期设施使用费及滞纳金的；

9.运营方将运营权转包第三方的；

10.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九、争议解决**

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在本协议仲裁期间，双方有义务保持场地现状不受损坏，以及入住老年人的正常生活和服务。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 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新五大道与景龙街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16.95亩、总建筑面

积1.66万平方米，建设2栋5层护理楼、1栋2层服务楼，规划设计300张床位，其中自理老人床位73张，半失能老人床位97张，失能老人床位130张；

2、采购范围：选取一家运营商，按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模式开展养老服务，负责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并独立承担运营管理等风险。养老服务内容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居家服务等；

3、服务期限：运营期限10年，分为培育期3年，成长期3年，发展期4年三个阶段；

4、服务地点：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新五大道与景龙街交叉口西北角）；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资金来源：运营商自筹；

7、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8、合同履行期限：10年。

**二、公建民营基本原则**

**1、突出公益属性原则。**

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和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在保障属地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优先接受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老年人等，并给予适当优惠。

1. **国有资产保值原则。**

强化机构运营和资产规范管理，依法依规核定国有资产价值和国有资产折旧费用，加强日常监管，运营方及时维护保养，严禁将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担保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拓展服务功能原则。**

促进服务质量提升，提高护理型床位的数量和比重；鼓励和支持运营方利用自身资源和服务优势，实行以大带小，连锁化托管运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设施，辐射周边社区和村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高效精准、方便快捷的养老服务。

1. **强化政府监管原则。**

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委托方及发改、财政、审计、民政、市场监管、消防、应急、卫健等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强化日常业务指导，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依法规范养老服务。

**三、运营要求**

**（一）依法依规登记**

运营方在正式运营前，需向民政部门备案。运营方享有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的经营管理权，并以运营方名义开展相关经营服务活动，运营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养老服务保障职能。还应承担区级养老机构示范引领、功能试验、专业培训、品牌推广等职能。

**（二）缴纳风险保证金**

运营方按养老服务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总额的1%一次性缴纳。缴纳时间为运营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缴纳至委托方指定账户。

**（三）配套设施设备投资**

运营方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需添加厨房、安防、办公、康复、车辆、智能化等设施设备，估算投资约**210**万元。运营方应在运营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上述设施设备安装，保证可正常使用。

**（四）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对于收住社会老人的收费标准，运营方需报相关部门报备。

**（五）政策扶持**

委托方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各种政策、补贴等；帮助协调解决运营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六）运营管理**

委托方负责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的资产登记、移交、监管等工作，协助运营方按规定申报有关优惠扶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等内容开展监督考核，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是否违反合同约定，责令整改、解除合同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

运营方应严格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开展运营活动，配备消防员、安全员、护理员等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应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

运营方必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到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对财政拨付的特困人员供养金等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或挪用，确保特困人员等兜底保障对象供养条件和生活待遇不降低；不得向特困人员等兜底保障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并主动接受委托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收住社会老人的收费标准，运营方需报相关部门报备。

运营方要至少预留总床位数的20%，在满足特困人员等兜底保障对象入住的基础上，优先接收本辖区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给予适当优惠。兜底保障对象入住期间因生病住院产生的费用由运营方全权负责。运营方不得向政府兜底保障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运营方负责机构资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不得擅自出租、出借、损毁、处置国有资产。在合同期间获得的各级财政奖补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各级财政奖补资金购置的设施设备等认定为国有资产。

运营方利用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中心内闲置用地新建、改扩建或增加必要的运营设施，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合同终止后的国有资产以及运营方为了达到运营条件而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新建、改扩建或增加的养老服务中心的资产需无偿移交委托方，归委托方所有。运营方要保证移交的所有资产完好无损。若有损坏，运营方要按使用标准换新、赔偿或委托方按照评估后的损赔费用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运营方应每半年提交一次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运营收支等。如有重大情况（如重大安全事故、突发疫情、入住老人意外伤残、死亡等可能影响养老机构运营或危及入住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运营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设施使用费、风险保证金及支付要求**

运营期限为10年，设置培育期3年，成长期3年，发展期4年三个阶段。培育期内免收设施使用费，培育期结束后收取设施使用费。第4、5、6年，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90%，收取运营方每年1.5% 的设施使用费；第7、8、9、10 年，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1.5%，收取运营方的设施使用费。此外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从第4年开始，每3年按当年应缴纳设施使用费的3%作为递增费（举例说明：如第4年设施服务费为100万元，则递增费为3万元）。运营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另行规定。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总额约为6900.00万元（按财政评审后的工程决算价及其他应纳入固定资产评估的费用总和计算）。

**风险保证金：运营方按不低于养老服务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总额的1%一次性缴纳。**

支付方式：1、**设施使用费**实行先交后用的原则，每个付款周期最低为12个月。成长期和发展期**设施使用费**在上一运营年度期满前30日缴纳至羊山新区财政指定账户（提前30日缴纳）。每超期1天，按应收设施使用费金额的1‰收取滞纳金。若超期2个月未缴纳设施使用费，则按运营方违约处理，解除运营合同；

**2、风险保证金**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运营方向委托方缴纳。合同期限内营方异常退出，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满后，未出现异常情况的将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五、逾期缴纳相关规定及处理：**

**设施使用费**逾期缴纳****：若运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缴纳设施使用费，每超期1天，按应收设施使用费金额的1‰收取滞纳金。若超期2个月未缴纳设施使用费，则按运营方违约处理，解除运营合同，并要求运营方赔偿因逾期缴纳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损失、项目运营受阻损失等。

**风险保证金逾期缴纳：**若运营方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缴纳风险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风险保证金总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运营方已缴纳的部分风险保证金（如有），同时运营方应承担因逾期缴纳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拟投入人员要求**

**（一）岗位类型：**

养老机构应设置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等岗位。

**（二）岗位要求：**

**1、管理岗位：**管理岗位为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内设部门负责人岗位。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文化程度应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养老服务专业知识；养老机构内设部门负责人应具有相关资质及专业知识技能。

**2、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为承担专业技术工作职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护理、康复、社会工作、健康管理岗位。

**3、工勤技能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为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护理、维修维护、保洁绿化、特种作业、消防设施操作、信息管理、档案管理、接待管理、会计、出纳、厨师、门卫、洗涤岗位。

**（三）人员配备要求：**

1、养老机构管理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应根据机构规模、服务对象、老年人能力状况、功能定位等进行合理配备，达到满足运营管理的需求。应配备专职院长或副院长。

2、养老机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应满足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开展的需求，配备要求如下：

（1）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有效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社会工作者、健康管理师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养老机构应每200名老年人（不足200名的按200名计算）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3）养老机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健康管理师。

3、养老机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应根据机构规模、老年人能力状况、入住老年人人数、服务需求、功能定位等进行合理配备，达到满足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开展的要求。其中，养老机构应按照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配备提供直接护理服务的专职养老护理员，配备比例应不低于表1中下限值的要求。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和会计等应具备相应上岗资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四、技术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投标报价：设施使用费10年运营期内分阶段缴纳。第1、2、3年为培育期，免缴纳设施使用费；第4、5、6年为成长期，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90%，向委托方缴纳每年1.5% 的设施使用费；第7、8、9、10 年为发展期，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1.5%向委托方缴纳设施使用费。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按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模式开展养老服务，负责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并独立承担运营管理等风险。养老服务内容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养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居家服务等。 |
| 投标报价 | 设施使用费10年运营期内分阶段缴纳。第1、2、3年为培育期，免缴纳设施使用费；第4、5、6年为成长期，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90%，向委托方缴纳每年1.5% 的设施使用费；第7、8、9、10 年为发展期，每年按中心初始投入固定资产评估后的数值总额的1.5%向委托方缴纳设施使用费。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质量 |  |
| 价格折扣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
| 备 注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设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从事专业 | 工作年限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 | 备注 |
| 类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8.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六、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给予10%的增加，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分增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6、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